

## 关于印发《合肥市应急项目交易管理工作暂行 办法》的通知

合公法[2018]302号

局机关各处室、交易中心、执法支队,集团公司:

《合肥市应急项目交易管理工作暂行办法》已经我局研究通 过,并经市政府法制办依法登记,登记号为"HFGS-2018-125", 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>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2018年9月19日



## 合肥市应急项目交易管理工作暂行办法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应急采购工作,保证应急采购的时效 性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结合我市实际,制定本暂 行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共资源集中交易目录范围内公开招 标限额以上的应急项目交易活动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应急项目是非项目单位(招标人、采购人) 所能预见的原因或者非项目单位拖延造成招标采购所需时间不能 满足紧急需要的,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招标的项目,如举办 重大活动所需的工程、货物、服务。

第四条 应急项目主要采用竞争性谈判、单一来源、询价、网 上商城、跟标等交易方式,应由公管局审核报经市政府审批后, 方可开展。

第五条 应急项目分别采用以下交易方式。

(一)潜在投标人较多,可以适用竞争性谈判方式;只能向 特定范围内有限潜在投标人采购的,可以适用邀请竞争性谈判方 式。



- (二)只有唯一潜在投标人的,可以适用单一来源谈判方式。
- (三)招标采购的货物规格、标准统一、现货货源充足目价 格变化幅度小的项目,可以采用询价或网上商城采购方式。

第六条 货物或者服务类应急项目,符合下列条件的,可以 采用跟标方式处理:

- (一)需求与被跟标项目一致。
- (二)被跟标项目是市级招标采购项目。
- (三)被跟标项目签订合同日期在跟标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 一年内或定点期内。
- (四)被跟标项目符合国家安全、质量、节能环保要求和标 准。
- (五)被跟标的货物类项目技术参数配置详细,价格明晰, 或者服务类项目内容清晰。

前款所称跟标,是指以依法完成公开招标的交易项目的成交 结果为依据,确定成交单位的方式。

第七条 项目单位(招标人、采购人)应将下列材料交予公管 局审核。

(一)项目技术需求和标准,项目规模及资金来源情况。



##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

- (二)申请非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、理由及依据等材料。
- (三)相关行业及潜在供应商情况。
- (四)拟邀请谈判的供应商的产生方式和理由。
- (五)应急项目的认定材料,包括市或区政府会议纪要、市 或区政府应急办出具的相关资料等。

第八条 各县(市)应急项目的交易活动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,有效期2年。